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

（5）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参数中带“▲”符号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进行佐证(除了配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1	麻醉机	3台	84.645	工业	（一）需求参数 1.彩色触屏操控，中文系统。 2.备用锂电池或高容量铅酸电池。 3.模块化插槽或一体化设计，实现同品牌模块共享。 4.带废气回收系统。 5.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配备管路可接入德标接口。 6.麻醉呼吸机采用气动电控呼吸机，适用范围：成人、小儿和婴幼儿。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

					7.潮气量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和回路顺应性的影响(如有新鲜气体隔离和顺应性补偿）。 8.重点参数监测：分钟通气量监测；吸气和呼气潮气量监测；顺应性监测；气阻监测或压力监测。 9.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 10.呼吸回路： ▲（1）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或高精度热丝式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2）集成式回路，可徒手拆卸。 （3）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进行134℃高温高压消毒。 ▲11.挥发罐系统：挥发性麻药到呼吸系统，挥发罐容量:≥300毫升，日常使用时能将整瓶麻药（300ml）全部加到挥发罐中，配备一个同品牌挥发罐。 12.配病人监护仪，≥12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组成麻醉工作站。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体温、无创血压、三通道有创血压、主流呼末CO2，带BIS模块接口。 13.电源：100-240伏特，50/60赫兹。 （二）配置要求：

主机	1台
气源管路	1套
麻醉呼吸机	1台
蒸发瓶	1套
AG模块	1套
Petco2监测模块	1套
BIS监测模块	1套
电脑支架	1个
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1套

<table>
<tr>
<td>2</td>
<td>输血输液加温器</td>
<td>8 台</td>
<td>29.6</td>
<td>工业</td>
<td>（一）需求参数
1.适用范围：用于输血、输液过程中对输液（输血）管路内的液体进行即时加温；
2.工作用途：无菌液体、血液加温；
3.主机具备一体化支架提手，方便移动仪器和固定加热管；
▲4.具有两个加温条并且两个加温通路可独立或协同工作；
5.加温双通道互不干扰，可设置不同温度；
▲6.温度可调范围：33℃-43℃，连续可调；
7.温控系统,可同时显示两个通道的设定温度、实时温度、加温时间；
8.屏幕监测数据至少包括：加热时间，设定温度，当前温度，故障信息；
9.适用管径范围：4.0--6mm。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d>主机（含温控器）</td><td>1 套</td></tr><tr><td>加热管</td><td>2 根</td></tr><tr><td>固定夹</td><td>2 个</td></tr><tr><td>输液架</td><td>1 个</td></tr></table></td>
</tr>
<tr>
<td>3</td>
<td>病人加温保温系统（医用升温毯）</td>
<td>2 套</td>
<td>8</td>
<td>工业</td>
<td>（一）需求参数
1.产品组成：由恒温器、加温垫（毯）、体温传感器组成；
2.垫（毯）子加热方式：24V 直流安全电压电加热。
3.可实时显示温度
4.温度控制：33℃～39℃
5.具有温度高温报警
▲6.恒温器主机具备双通道输出、双通道体温监测功能；
7.工作模式：自动加温模式、手动加温模式
8.自动加温工作模式：设定工作温度目标，快速自动达到</td>
</tr>
</table>

					设定温度并保持。 ▲9.手动加温工作模式（特殊复温情况下使用）；具备手动加温模式，在输出功率为0%到100%范围内均匀定速加温 10.具备安全保护功能 11.垫（毯）子加热部分采用碳纤维发热材料，可透过X光；可重复使用，无需专用耗材，并且不产生废水、废气。加温垫（毯）完全密闭，可用酒精擦洗。 （二）配置要求： 1.病人升温系统主机：1台 2.加热垫：2张 3.体温传感器：2个 4.台车：1辆
二、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基本要求					1.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 5.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6.所有产品须接入采购人院内信息系统，如PACS、HIS、LIS等。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7.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投标人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于72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3.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 4.负责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一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费用包含在报价当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交付和安装	1.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东院）。 3.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45%款项；15%余款作为本项目配套服务费，待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结清。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维护维修费用、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验收标准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明显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标、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

	最终验收结果。 11.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5%。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

	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50%，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8.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耗材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6.若存在以上情况，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能力或者业绩要　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项目其他要求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如有可以提供设备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说明书（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后者为准。
使用期限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 2.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2.1“使用期限”≤5 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 90%； 2.2“使用期限”＞5 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 85%； 3.“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 4.“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供应商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供应商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 60 个月，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中标供应商交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 个月-3 个月=57 个月。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有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本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资料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 3.投标人或核心产品设备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或核心产品设备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销售业绩[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麻醉机**